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王碩鴻

電話：(02)7736-6739

電 子 信 箱

samshrek1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20056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有關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  
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  
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  
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  
以上學校退場基金

副本：112/06/07  
14:44:02

